



410712S-2024

平舆县森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SM 0003S-2024

芝麻盐

2024-03-27 发布

2024-03-27 实施

平舆县森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平舆县森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合宝、冯磊。

H N
Q B

芝麻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芝麻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水洗、甩干、烘烤或者炒制、添加食用盐、磨粉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芝麻盐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呈粉状或碎粒状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取出500g，置于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≤	5.0	GB 5009.3
灰分，% ≤	18.0	GB 5009.4
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≤	15.0	GB 5009.44
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，mg/g	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	0.5	GB 5009.227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5	GB 5009.12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
霉菌，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企业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

QB

编制说明

芝麻盐是以芝麻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水洗、甩干、烘烤或者炒制、添加食用盐、磨粉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芝麻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平舆县森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H N

Q B